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5號

聲請人 吳東進即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之董事長

送達代收人 邱藍儀 住○○市○○
區○○○路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之董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業經民國113年11月29日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爰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查，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係於79年7月16日經北市社二字第23881號函核准設立，79年10月11日為設立登記，於113年11月29日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修訂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並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113年12月20日北市社團字第1133208006號函許可等情，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

01 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113年11月29日第11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
02 紀錄、新舊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及法人登記證書等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台北
04 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
05 示，核與民法、財團法人法關於財團法人之規定及立法精神
06 均無牴觸，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
07 許。

0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09 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鄭汶晏